

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

本規範訂定及修訂經過如次：

- | | |
|--------------|--------------------------------|
| 中華民國68年6月2日 | 經濟部經 (68) 農 16178 號公告訂定 |
| 中華民國69年5月9日 | 經濟部經 (69) 農 15061 號公告修訂 |
| 中華民國70年5月6日 | 經濟部經 (70) 農 17517 號公告修訂 |
| 中華民國71年7月27日 | 經濟部經 (71) 農五字第 18300 號公告修訂 |
| 中華民國72年5月12日 | 經濟部經 (72) 農 18457 號公告修訂 |
| 中華民國73年5月24日 | 經濟部經 (73) 農 18631 號公告修訂 |
| 中華民國74年10月9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 農牧字第 65040 號公告修訂 |

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訂定原則

- 一、我國現行法令所指之飼料添加物包括類別頗多。惟為配合實際需要，先對其中之(1)抗生素類(2)化學藥劑類及(3)荷爾蒙類三大類予以規定。對於其他如維生素及營養劑等，則暫緩規定。
- 二、在前項所提之三大類藥劑中，首先加以規定之飼料添加物為各飼料工廠在市面出售之配合飼料內添加之藥劑。在配合飼料內添加該藥劑之目的，原則上以保全飼料品質及促進家畜禽生長與提高飼料利用效率為主，以預防及治療疾病為輔。凡被指定為飼料添加物之藥劑，如以規定之劑量添加於飼料時，不需獸醫師之處方。
凡未經指定為飼料添加物之藥劑，受委託或自行添加於飼料時，應視為動物用藥品，須經獸醫師或具有開業資格之獸醫佐之處方。
- 三、由於臺灣地區之主觀及客觀條件與其他國家稍有不同，以及便於本規範施行初期工作，曾參照美國、加拿大、歐洲共同市場團體、澳洲、紐西蘭或日本等國家之規定，依據目前公認之學理斟酌為我國指定之飼料添加物。依本項原則訂定之飼料添加物種類及品目，今後將逐漸加以適當之刪除或增列，並對於新申請者予以慎重審查，以便主管機關之管理及抽檢工作。
- 四、致癌物質如呋喃劑 (Furazolidone)，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及必利美達民 (Pyrimethamine) 等，不列入為飼料添加物。
- 五、各種飼料添加物之使用方法、使用劑量、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原則上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規定加以訂定。如該局無該藥劑之規定時，則參考加拿大、歐洲共同市場團體、澳洲、紐西蘭或日本之規定。

說

明：1. 上述飼料添加物有☆符號者不得單獨使用。

2. 第一類抗菌劑，各飼料添加物間之使用，須依照各飼料添加物之說明使用。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第二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3. 第二類抗球蟲劑及抗驅蟲劑，各飼料添加物間之使用，須依照各飼料添加物之說明使用。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第一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4. 第三類抗黴菌劑，寧啞定依其用量及用法可添加於雞飼料；其他抗黴菌劑，依其使用量可添加於家畜家禽飼料。

5. 第四類抗氧化劑，依其用量可添加於家畜家禽飼料。

6. 停藥期應按實足天數計算，例如停藥期 5 天，係最後給予飼料添加物之時間開始算起，須經 120 小時才可屠宰，供人食用。

7. 二種以上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時，停藥期須以其中最長停藥期為準。

8. 用途中所指的 CRD 是由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或 *M. synoviae* 單獨或與其他細菌混合引起的雞慢性呼吸器病。

9. 使用方法說明(實例)

1.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Arsanilic acid or Sodium arsanilate

有效化學成份

化學名: P-Aminobenzene arsonic acid or Sodium p-aminobenzene arsonate

注意事項: 本飼料添加物與羧四環素、氯四環素、枯草菌素合併使用時, 另請參考各該飼料添加物之使用方法

說明使用該飼料添加物注意事項

用量之單位, 除另有說明外均用 ppm

家 畜 禽	飼 料 添 加 物	用 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	-----------	-----------	----------

1.1.2. 雞

1.1.2.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羧四環素

50-100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改進生長雞的色素形成、增加產蛋率。停藥期 5 天。

5.0-8.3

提高增重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飼料添加物之普通名稱並非商品名稱

使用飼料添加物之對象

1. 第一類飼料添加物
1. 第一種飼料添加物
2. 第二項對象
1. 第一組用法

羧四環素之使用量

說明羧四環素的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的使用量

說明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的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此一組合只能使用於所指定的家畜禽

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

飼料添加物類別及說明

本規範共包括64種飼料添加物。依其主要作用分為下列五類。

一、抗菌劑：1. 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Arsanic acid or sodium arsanilate

1. 2. 安巴素 Avoparcin

1. 3. 枯草菌素 Bacitracin

1. 4. 亞甲雙柳酸枯草菌素 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 (刪除，併入1.3.枯草菌素，70年9月)

1. 5. 鋅枯草菌素 Zinc bacitracin 或錳枯草菌素 Manganese bacitracin (同 上)

1. 6. 卡巴得 Carbadox

1. 7. 氯四環素 Chlortetracycline

1. 8. 可利斯汀 Colistin

1. 9. 待美啞唑 Dimetridazole

1.10. 紅黴素 Erythromycin (刪除，70年9月)

1.11.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1.12. 海樂喹啉 Halquinol

1.13. 康黴素 Kanamycin

1.14. 北里黴素 Kitasamycin

1.15. 林可黴素 Lincomycin

1.16. 新黴素 Neomycin

- 1.17. 乃託文 Nitrovin
- 1.18. 歐來金得 Olaquinox
- 1.19. 歐徽素 Oleandomycin (刪除, 70年9月)
- 1.20. 癩四環素 Oxytetracycline
- 1.21. 配尼西林 Penicillin
- 1.22. 羅力喀唑 Ronidazole
- 1.23. 洛克沙生 Roxarsone
- ☆1.24. 觀徽素 Spectinomycin
- 1.25. 史徽素 Spiramycin
- ☆1.26. 鏈徽素 Streptomycin
- ☆1.2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 ☆1.28. 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
- 1.29. 硫肽徽素 Thiopeptin
- 1.30. 泰徽素 Tylosin
- 1.31. 純徽素 Virginiamycin
- 1.32. 恩徽素 Enramycin
- 1.33. 安痢徽素 Apramycin
- 1.34. 拉薩羅 Lasalocid
- 1.35. 沙利徽素 Salinomycin
- 1.36. 培可徽素 Bicozamycin

二、抗球蟲劑
及驅蟲劑

- 2. 1. 安克邁 Aklomide (刪除, 70年9月)
- 2. 2. 安保寧 Amprolium
- 2. 3. 保奎諾 Buquinolate
- ☆2. 4. 保地諾 Butynorate (刪除, 70年9月)
- 2. 5. 氯吡啶 Clopidol
- 2. 6.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 2. 7. 丁塞 Dinsed (刪除, 70年9月)

- ☆2. 8. 衣索巴 Ethopabate
- 2. 9. 海樂福精 Halofuginone
- 2.10. 拉薩羅 Lasalocid
- 2.11. 孟寧素 Monensin
- 2.12. 乃卡巴精 Nicarbazine
- ☆2.13. 歌美德普 Ormetoprim
- 2.14. 羅苯嘧啶 Robenidine
-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 2.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
- ☆2.17. 磺胺乃安 Sulfanitran (刪除: 70年9月)
- 2.18. 柔林 Zoalene
- 2.19.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 2.20. 德畜黴素 Destomycin A
- 2.21. 效高黴素 Hygromycin B
- 2.22. 左美素 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 2.23. 摩朗得 Morantel citrate
- 2.24. 那寧素 Narasin

- 三、抗黴菌劑:
- 3. 1. 丙酸鈣 Calcium propionate
 - 3. 2. 寧奮定 Nystatin
 - 3. 3. 丙酸鈉 Sodium propionate
 - 3. 4. 氯化苯銨松寧 Benzethonium chloride
 - ☆3. 5. 苯酸 Benzoic acid
 - ☆3. 6. 對羥苯化物 p-Hydroxybenzoate
 - 3. 7. 丙酸 Propionic acid
 - 3. 8. 清涼茶酸 Sorbic acid

- 四、抗氧化劑:
- 4. 1. 丁羥甲苯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 4. 2. 衣索金 Ethoxyquin
 - 4. 3. 丁羥甲醚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 五、荷爾蒙劑:
- 5. 1. 碘化蛋白 Thyroprotein

1.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Arsanilic acid or Sodium arsanilate

化學名 p-Aminobenzene arsonic acid or Sodium p-aminobenzene arsonate

注意事項 本飼料添加物與羥四環素、氯四環素、枯草菌素合併使用時，另請分別參考各該飼料添加物之使用方法。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1.1. 鷄	1.1.1.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改進生長鷄的色素形成、增加種鷄及產蛋鷄的產蛋率。停藥期 5 天。
1.1.2. 鷄	1.1.2.1.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羥四環素	50-100 5.0-8.3	與 1.1.1.1. 相同。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1.2.2.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羥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50-100 10-55	與 1.1.1.1. 相同。 協助維持正常產蛋率。
	1.1.2.3.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羥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50-100 50-110	與 1.1.1.1. 相同。 延長高產蛋期、改進產蛋率、飼料利用效率及受精率；改善生病時或緊迫時的飼料利用效率、孵化率及蛋殼品質。
	1.1.2.4.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羥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50-100 100-110	與 1.1.1.1. 相同。 治療 CRD 及預防羥四環素及氯四環素感受性菌的感染所引起的早期死亡率。
	1.1.2.5.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羥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50-100 100-220	與 1.1.1.1. 相同。 治療傳染性滑膜炎、CRD 等羥四環素及氯四環素感受性菌之感染。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1.2.6.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1.1.相同。
	加 鏈黴素	13-16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2.6-3.3	
	1.1.2.7.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1.1.相同。
	加 配尼西林（普羅卡因鹽）	四種合計不超過55	
	鏈黴素		
	枯草菌素		
	氯四環素		
1.1.3. 猪	1.1.3.1.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生長猪提高增重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停藥期 5 天。
	1.1.3.2.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250-400	餵飼 5-6 天，控制猪赤痢，停藥期 5 天。
	1.1.3.3.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3.1.相同。
	加 經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8.0-55或55	
	1.1.3.4.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3.1.相同。
	加 經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100-110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1.3.5.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羧四環素	50-100 50-165	與1.1.3.1.相同。 在感染萎縮性鼻炎時，有助於維持增重及飼料攝食量。
	1.1.3.6.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鏈黴素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50-100 8.0-17 1.7-3.3	與1.1.3.1.相同。
	1.1.3.7.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或 鏈黴素 或 枯草菌素	50-100 三種合計最高55	與1.1.3.1.相同。
	1.1.3.8.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加 鏈黴素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50-100 42 8.3	與1.1.3.1.相同。 預防豬細菌性下痢。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1.3.9.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3.1.相同。
	加		
	鏈黴素	85	治療豬細菌性下痢。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17	
	1.1.3.10.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00	與1.1.3.1.相同。
	加		
	枯草菌素	50-55或100-110	50-55ppm 時預防，100-110ppm 時治療細菌性下痢。
	或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28或55	28ppm時預防，55ppm時治療細菌性下痢。

1.2. 安巴素 Avoparcin

化 學 名

注意事項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2.1. 猪	1.2.1.1. 安巴素	10-40	體重30kg前使用，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1.2. 安巴素	5-20	體重30kg後使用，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1.3. 安巴素 加 卡巴得	10-40 50-55	體重30kg前使用，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控制猪赤痢。
1.2.2. 肉雞	1.2.2.1. 安巴素	7.5-15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 枯草菌素 Bacitracin

化學名 Bacitracin

注意事項 1 枯草菌素包括其銑及銑鹽及亞甲雙柳酸酯。

2 本飼料添加物與普羅卡因配尼西林、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經四環素、氯四環素合併使用時，另請參考各該飼料添加物之使用方法。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3.1. 雞	1.3.1.1. 枯草菌素	4.0-55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1.2. 枯草菌素	100-550	減少藍冠病或枯草菌素感受性菌感染所引起的早期死亡率。
1.3.2. 產蛋雞及 新母雞	1.3.2.1. 枯草菌素	50-55 10-11	維持或增加產蛋率，自產蛋開始至4-6週使用。 維持或增加產蛋率，產蛋4-6週以後使用。
	1.3.2.2. 枯草菌素	100-110	增加孵化率，有疾病發生緊迫時使用。
1.3.3. 雞	1.3.3.1. 枯草菌素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兩種合計用量4-55 但至少含有枯草菌素3.3 ppm 及配尼西林0.66ppm	與1.3.1.1.相同。
	1.3.3.2. 枯草菌素 或依1.3.3.1.之混合加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兩種合計用量4-55 50-100	與1.3.3.1.相同。添加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時，停藥期5天。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3.3.3. 枯草菌素 加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或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兩種合計用量50-110 但枯草菌素佔50%至 75%的含量	促進生長與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停藥期 5 天。	
	1.3.3.4. 枯草菌素 加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或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兩種合計100-550 但配尼西林含量138ppm 時，枯草菌素含量應在 50%至75%之間。	減少枯草菌素感受性菌感染所引起的死亡，停 藥期 5 天。	
	1.3.3.5. 枯草菌素 加 經四環素或氯四環素 或兩者合用	50-55或100-110 50-55或100-110	兩種用量均為50-55ppm 時與1.3.1.2.相同。 兩種用量均為100-110ppm時與1.3.1.3.相同。	
1.3.4.	豬	1.3.4.1. 枯草菌素	10-55 50-110 100-1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50-110ppm時預防，100-110ppm 時治療細菌 性下痢。
	1.3.4.2. 枯草菌素 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10-55 兩種合計用量 50-110或100-110	與1.3.4.1.相同。 50-110ppm時預防，100-110ppm 時治療細菌 性下痢。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3.4.3.枯草菌素 或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加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10-55 50-100	與1.3.4.1.相同。 停藥期5天。
	枯草菌素 或加 普羅卡因配尼西林 加 胺苯亞砷酸或其鈉鹽	50-110 (枯草菌素含量 50%至75%) 50-100	50-110ppm時預防，100-110ppm時治療細菌 性下痢，與1.3.4.1.相同。 停藥期5天。
1.3.5.	肉牛 1.3.5.1.枯草菌素	35mg/頭/天	提高肥育期之增重速率。

1.6. 卡巴得Carbadox

化學名 Methyl 3-(2-quinoxalinylmethylene) carbazate-N,N-dioxide

注意事項 體重60kg以上之豬隻不可使用。

家 畜 禽	飼料添加物	用 量(ppm)	用 途 用 法 及 停 藥 期
1.6.1. 豬	1.6.1.1.卡巴得	11-28	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為4週。
	1.6.1.2.卡巴得	50-55	控制豬赤痢及細菌性下痢，提高增重速率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4週。
	1.6.1.3.卡巴得 加 磺胺二甲嘧啶	50-55 100-110	控制豬赤痢及細菌性下痢，在感染萎縮性鼻炎時維持正常增重，停藥期4週。